证券代码: 874288 证券简称: 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晶易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晶易医药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晶易医药科技 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 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如《公司章程》未做明确规定,且董事会通过决议要求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股东会应当对该议案事项进行审议。

第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规则所涉"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 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 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达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第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十三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其单独或合计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十。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电话、电子通信、网络等方式参与股东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三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

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其他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